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
(农作物重大病虫草害防控) 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6-22



采 购 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项目

二、**采购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6-22

三、**项目预算金额：**714700.00元

最高限价：7147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五、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内容：采购药物和水溶肥料采购、飞防作业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
- 3、质量标准：合格。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

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曹现彬

联系方式：13839265100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帅方

联系方式：0393-53771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发布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8月24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项目
2	采购内容	采购药物和水溶肥料采购、飞防作业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资质证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2）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7	电子标书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的实际条款执行。
13	验收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4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19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如有）
21	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最高限价	714700.00元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人。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收费标准按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7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述行业	农、林、牧、渔业
39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40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协议 / 厂家报价单、人工成本明细、制造费用、税费、质保运维成本测算、同类项目履约业绩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1	磋商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项目技术要求
- (5) 合同（样本）
-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报价一览表
- 2.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2.8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 投标人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于废标。

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与金额要求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按实际签订合同条款执行；

5.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实际签订合同条款执行

6、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7、响应文件的签署

7.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初步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要求”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综合评标法（100 分）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30分；技术评分45分；商务评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文件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的服务技术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5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2分； 缺项的不得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8分	投标人应提供应对突发情况的方案规划及保障措施（如天气原因或节日因素等）：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5分；

	措施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2分； 缺项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承诺	8分	技术服务承诺： 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技术服务承诺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5分； 技术服务承诺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2分； 缺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5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或者技术质量无保障的，得2分； 缺项的不得分。
	供货保障方案	8分	供货保障方案： 提供的投标产品供货保障方案（生产保障、物流保障等）内容全面、详细、合理、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 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的不得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5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5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每有1份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的得0分（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注：供应商、经销商、生产厂家等均可。
	药品试验报告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试验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的得0分。 注：供应商、经销商、生产厂家等均可。
	拟投入飞机情	7分	投标人所使用的无人植保机（附机械型号及照片）拥有30架及以上提供购机发票或有效的租赁合同，满足条件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经销商、生产厂家等均可。

	况		
--	---	--	--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16、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的实际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作物	药物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剂型	亩用量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麦 玉米	防控作业费	—	—	2 升水/亩	7-9 米喷幅	24400 亩次	6 元/亩次
	唑醚·戊唑醇	40%	悬浮剂	40ml/亩	500ml/瓶	47000 亩	3.6 元/亩
	联苯·噻虫嗪	35%	悬浮剂	10ml/亩	500ml/瓶	30000 亩	3 元/亩
	甲维·氯虫苯	11.6%	悬浮剂	20ml/亩	500ml/瓶	17000 亩	3.1 元/亩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高磷高钾）	P205+K2O≥400g/L	水剂	50g/亩	1000g/瓶	47000 亩	1.2 元/亩
	枯草芽孢杆菌	1000 亿芽孢/毫升	可湿性粉剂	20g/亩	500g/袋	2000 亩	4.5 元/亩
	四霉素	0.3%	水剂	50ml/亩	500ml/瓶	2000 亩	6 元/亩
	氯虫苯甲酰胺	0.4%	颗粒剂	2000g/亩	1000g/袋	1000 亩	35 元/亩
	吡氟酰草胺·氟噻草胺	30%	悬浮剂	70g/亩	70g/瓶	8000 亩	18 元/亩

第五部分 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第二条：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三条：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项。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报价文件承诺服务，完全符合检测标准。
- 2、保证服务质量，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完成服务部分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完成的，按逾期完成部分价款计算，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按逾期完成部分价款计算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7、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成果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磋商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政策6

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授权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
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8、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最低报价
为：____，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
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格式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_（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署响应文件。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委托人：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格式 8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 2.1、2.2. …；三级为 1.1.1、1.1.2.. 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应于废标。